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 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事项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左长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左长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左长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左长云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左长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左长云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左长云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左长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吴茜女士简历

吴茜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现任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的厂房建筑物已完成规划及消防专项验收，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当地公安局申请并经审查后取得"门牌号证明。因此，公司拟对公司住所信息进行变更，公司住所由"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 2350 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住所信息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 2350 号。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住所的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范畴，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世蔚先生和余卫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

本次拟对公司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本次交易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2.91	10,967.48	8.33	预计需求量增加
	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	7.59	2,177.55	1.65	预计需求量增加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8	168.56	0.13	预计需求量增加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1	0.36	–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00.00	0.30	55.62	0.04	预计需求量增加
	小计	27,910.00	–	13,369.58	–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87	388.85	1.51	预计需求量增加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04	–	–	
	小计	1,010.00	–	388.85	–	
承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20.81	251.30	101.2	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承租、因 2024 年全年承租期限增加，导致预计承租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小计	300.00	–	251.30	–	
合计		29,220.00	–	14,009.72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 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发生额。

注 2：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967.48	客户实际需求未及预期
	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	2,177.55	客户实际需求未及预期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68.56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80.00	–	客户实际需求未及预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36	客户实际需求未及预期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00.00	55.62	客户实际需求未及预期
	小计	23,680.00	13,369.58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388.85	实际采购量减少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	实际未发生采购
	小计	3,810.00	388.85	
承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251.30	
	小计	260.00	251.30	
总计		27,750.00	14,009.72	

注 1：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注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发生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MT7522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米鹏
注册资本	202,020.9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委托加工集成电路芯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6445%，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02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2、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ANP4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楼略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1 幢(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租赁、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非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新竹市新竹科学工业园区力行五路 3 号
经营范围	金凸块(GOLD BUMPING)，锡铅凸块(SOLD BUMPING)，晶圆测试(CP)，卷带软板封装(TCP)，卷带式薄膜覆晶(COF)，玻璃覆晶封装(COG)
主要股东	长华电材(股)公司持股 7.74%，联华电子(股)公司持股 7.2%，中国人寿保险(股)公司持股 3.36%，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 2.56%，桦诚投资(股)公司持股 2.54%，宏诚创业投资(股)公司持股 1.89%，南山人寿保险(股)公司持股 1.75%；吴非艰持股 1.47%，富邦特选台湾高股息 30ETF 基金专户持股 1.32%，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持股 1.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新台币 5,095,653 万元，净资产新台币 4,089,011 万元，营业收入新台币 2,401,015 万元，净利润新台币 620,8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颀中控股（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4、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EY6F5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107,331.899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与销售；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行业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3779%，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开曼)持股 30.24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东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余卫珍、罗世蔚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左长云担任其财务负责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5、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3MC2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拓新东街 81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2 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6、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Q3U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 18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上述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的产品收入、采购原料及承租房屋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长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左长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报告。鉴于左长云先生辞去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左长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左长云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名吴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通过飞书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能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能够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0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2020 年 0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3、2019-075、2020-039）。

2020 年 0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1,914,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12 个月为锁定期，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2023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69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62,733,500 股的 0.26%。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07 月 16 日-2023 年 07 月 15 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该计划项下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5、2020-008、2020-039)。

2020 年 0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835,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12 个月为锁定期，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2023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62,733,500 股的 0.1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07 月 16 日-2023 年 07 月 15 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通过飞书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